

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103 年度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

監護與信託併用方式之研究



主持人：黃詩淳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吳英傑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劉星汝、李嘉容

結案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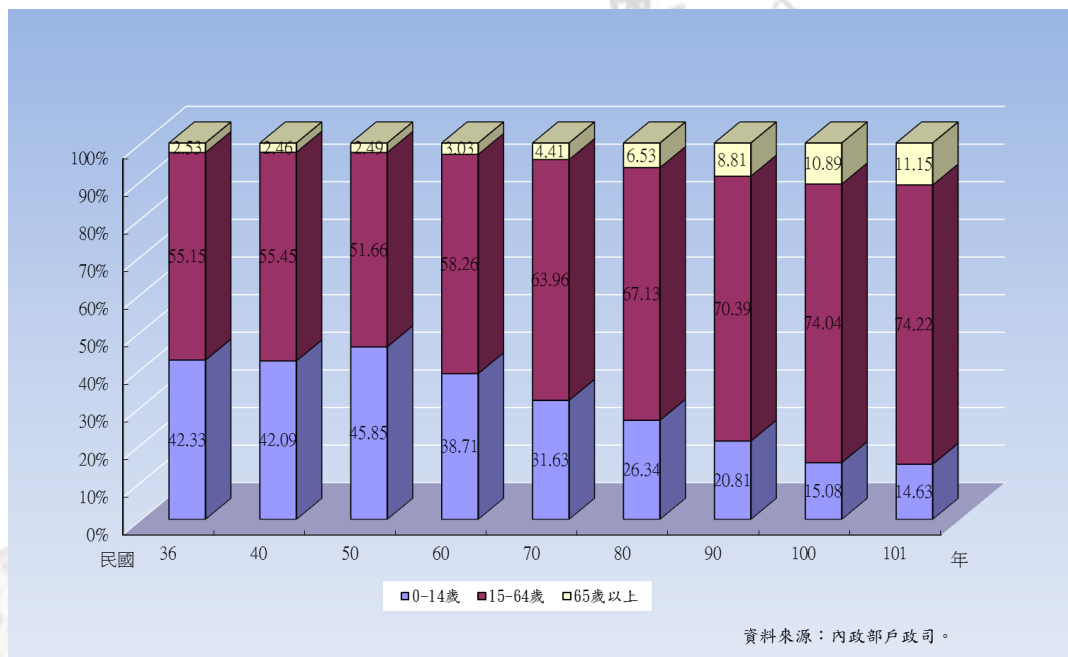
壹、 計畫內容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方法	3
(一) 人口結構和社會文化背景之類似性	3
(二) 法制度之類似性	3
三、 國內制度分析	4
(一) 明文規定方面	4
(二) 裁判實務方面	7
(三) 小結	9
四、 國外制度分析	9
(一) 日本之成年後見支援信託	9
(二) 韓國之狀況	10
五、 結論	12
貳、 計畫工作項目及成果	13
一、 會議與出版品摘要	13
(一) 座談會	13
(二) 著作成果	13
二、 計畫績效指標及人力投入	13
(一) 績效指標說明	13
(二) 參與人力簡歷	14
參、 附件	15
一、 會議記錄	15
二、 活動照片集	15
三、 投稿論文	16

壹、計畫內容

一、研究背景

因醫療和生活水準的改善，我國平均餘命的提高十分顯著，例如 1966 年男性平均餘命 65.2 歲、女性 69.7 歲，2011 年成長到男性 76.0 歲，女性為 82.6 歲，現在的高齡者和四十年多前相較，增加了超過十年的老後生活。而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也明顯上升（參見下圖 1），2012 年為 11.15%，預估 2018 年將增至 14.0%，達到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所稱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25 年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¹。另外，高齡者之人口總數，2012 年底有 260 萬多人，較 22 年前（1990 年）的 126 萬多人，增加了兩倍。

<圖 1> 三階段人口年齡百分比



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和高齡者絕對數量的增加，可預期判斷能力減弱或喪失的高齡者亦遞增。根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在 2009 年 12 月底所為之推估，社區中 65 歲以上老人失智人數約 12 萬人，長照機構中失智老人約 3 萬人²，約占該年全體高齡人口（2,457,648 人）之 6.08%。此種生活無法自理之高齡者，其身心的照顧工作以及財產的管理，以往係

¹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頁 1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455>（最後瀏覽日：06/23/2013）。

²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網站（2013），http://www.tada2002.org.tw/tada_know_02.html（最後瀏覽日：07/23/2013）。

由家人負擔，亦即與高齡者同居的家人，通常為其配偶或子女，實際擔負了養生送死的工作。然而，現今台灣社會面臨了少子女化³、晚婚甚至不婚⁴、離婚率增高⁵等家庭結構改變的現實，家庭規模縮小⁶，養老育幼功能衰退⁷，愈來愈多高齡者沒有配偶或子女；或者即使育有子女，但全球化造成的人口流動，致使子女為了求學或工作，無法與高齡父母同居。如此一來，獨居而需要協助的高齡者之數量必然增加，使高齡者必須向外謀求經濟來源、財產及人身之照護服務。此時一方面有國家的介入，以社會法的措施保障高齡者之生活，例如目前政府施行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數種服務⁸；以及開辦國民年金制度落實對個別高齡者的經濟保障。

除依靠社會安全制度外，高齡者規劃並運用個人資產來保障生活之必要性亦增加。許多高齡者累積了相當資產，由於台灣沒有明確統計數字，在此暫舉美國和日本為例。美國 65 歲以上家戶占全人口 22%，（扣除債務後之）純金融資產持有率為 30%；日本的高齡者集中度更為明顯，60 歲以上家戶占全人口 39%，純金融資產持有率為 74%⁹。若能將資產妥善用於支付日常生活開銷或醫療等費用，將可獲得比政府的福利措施所提供更好的服務，維持或提升其生活品質。不過，如前所述，高齡經常伴隨著反應、記憶或理解力之下降，甚至失智，此種有資產但判斷力減弱的高齡者，往往成為不肖人士覬覦之對象。社會上常聽聞例如假冒政府機關人員偽稱發放老人生活津貼，騙得高齡者之存摺及印章而盜領存款之犯罪¹⁰，或者以顯不相當之對價使高齡者簽訂生前契約（殯葬服務契約）、老人安養照顧契約等。原本用來養老的資產，倘若一夕消逝，將使老年生活陷入困境，甚至得仰賴政府救助，不僅對被害的高齡者影響至鉅，也非社會全體之福。因此，有必要設計某種制度來保護此種高齡者，防止其受詐欺而從事不利於己的交易，保全其財產，才能安享晚年。換言之，高齡者不僅需要有人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照護身心，也需要財產管理，均係現今台灣社會的重要課題¹¹，也是本研究的主題。

在各種財產管理法制中，一般認為，成年監護、授與代理權之意定監護（委任契約）

³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從 1971 年的 3.705 人，下降至 2012 年的 1.270 人。

⁴ 平均結婚年齡，從 1971 年男性 28.8 歲、女性 22.8 歲，延後至 2012 年男性 33.8 歲、女性 30.8 歲。

⁵ 粗離婚率，從 1971 年的 0.36‰，上升至 2012 年的 2.41‰。

⁶ 每戶人口從 1988 年 4.1 人，降至 2012 年 2.85 人。

⁷ 孫迺翊（2006），〈親屬法與社會法的交錯領域——一個教學構想的嘗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9 期，頁 92-93，指出了核心家庭的功能失靈，而影響扶養能力之現象。

⁸ 不過並非各個縣市均開辦了所有服務項目，參閱詹火生（2009），〈因應長期照護保險法制規劃檢視『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效及發展方向〉，頁 7-9，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⁹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2008），〈中央三井トラ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調査報告〉，頁 14，三井住友信託銀行，http://smtb.jp/others/report/economy/cmtb/pdf/repo0806_2.pdf（最後瀏覽日：08/01/2013）。此外，矢嶋康次（2011），〈動かない家計金融資産と高齢化〉，《ジェロントロジージャーナル》，11-007 卷，頁 3-4；ニッセイ基礎研究所（2011），http://www.nli-research.co.jp/report/gerontology_journal/2011/gero11_007.html（最後瀏覽日：08/01/2013），則指出日本 60 歲以上之家戶所持有之金融資産比率連年上升，1999 年為 49%，2009 年成長為 61%，其主要理由是高齡者對退休生活感到不安之故；此外，雖預期因高齡者死亡，資產應會轉移至年輕世代，但日本的高齡層資産集中度卻有增無減，主因是平均餘命提高，繼承發生在 80 歲的以上的所謂「後期高齡者」和 50 歲左右的子女之間，資産持有者不久後也邁入高齡世代之故。

¹⁰ 例如：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即指出，獨居高齡者容易遭遇此種詐騙。參閱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2011），<http://www.law.taipei.gov.tw/ct.asp?xItem=8422465&CtNode=47174&mp=120041>（最後瀏覽日：09/22/2013）。

¹¹ 鄧學仁（1998），〈高齡社會之成年監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3 期，頁 336；周世珍（2005），〈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長期照護雜誌》，9 卷 4 期，頁 280。

以及信託，可用來幫助判斷能力減弱的高齡者維持和保全財產，防止因理解力降低而從事不利於己之法律行為¹²。此三者各有其優缺點，而現在我國最被廣泛使用的應為法定監護，信託則較為少見，至於授與代理權之意定監護（委任契約）因為尚未立法，故尚無實例。

不過，法定監護仍存在著相當多的問題，例如，目前我國絕大多數的監護人，係本人之親屬¹³，而非專業的監護人，故不見得熟悉財產管理或法律規範，也未獲得相當報酬¹⁴。因此，有論者提議，應併用監護與信託，將本人之財產設定信託，使財產管理事務由監護分離，由專業的信託銀行為之，而監護人僅負責日常生活之小額財產事務以及身上管理，可減輕監護人之負擔，並防止監護人之不法濫權。此一作法之起源、利弊為何，是否適合我國社會，本研究擬參考鄰近的日、韓兩國之制度，進行比較法之考察，其理由和步驟詳述如下。

二、 研究方法

本計畫主要採取比較法之研究方法，選取日本與韓國為研究對象，主要理由有二：

（一） 人口結構和社會文化背景之類似性

在傳統上，日、韓兩國與我國相同，高齡者之照顧均由家屬為之，並強調孝道之美德；家庭在養老育幼上扮演重要角色，過去甚少有公權力介入，近年雖漸轉變，但人們仍與自己家庭有強烈的經濟、情感上的聯繫。

韓國與我國在人口構造上十分類似，例如，2006-2010 年韓國總生育率為 1.287（我國為 1.038）；2008 年韓國的男性平均壽命 76 歲（與我國相當）、女性 83 歲（多我國 1 歲）；2010 年韓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比率占全人口 11%（我國為 10.8%）。由此可見，韓國與我國均屬「少子高齡化社會」，且即將步入「高齡社會」。因此，兩國均處於高齡者的經濟安全、照護、財產管理等需求增大之時期。

日本的高齡化程度（2010 年高齡者人口比為 23.1%）遠大於我國與韓國，其自 1994 年便已邁入高齡社會，至今已超過 20 年，故年金、醫療、監護等財產管理制度均發展較早，足以供我國作為參考。

（二） 法制度之類似性

日、韓兩國與我國均屬大陸法系，現代化之過程均繼受了歐陸式的民法典。並且，為了因應高齡化現象，日、韓與我國均在近年修法改善監護制度（使用者多為高齡者），日本

¹²李沃實（2003），〈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化社會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8 期，頁 229-256；王育慧（2004），〈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 期，頁 218-225。

¹³由於我國並無確切的統計資料，筆者僅能取得士林地院之資料，該院 2011 年准許選定監護人之裁定共有 180 件，其中僅 12 件為選定第三人為監護人，比例約 6.67%，且均由台北市社會局擔任。參見「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黃詩淳、陳自強編著，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預定 2014 年 2 月出版，頁 392-393。

¹⁴黃詩淳，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25 卷 1 期，2013 年 7 月，頁 101。

在 2000 年、我國在 2009 年、韓國在 2013 年施行新法。至於信託制度，源於英美法，此三國雖均有立法，但在一般人民之日常生活並不普及。因此，如何妥善結合監護與信託制度，解決現下問題，日、韓兩國之動向值得我國關注。

三、 國內制度分析

(一) 明文規定方面

我國信託法於 1996 年 1 月 26 日公布。以下整理明文鼓勵結合成年監護與信託之法規，並從條文出發，分析監護與信託間之關係。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 2007 年以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係 1997 年將原有之「殘障福利法」大幅改訂、增修而來。我國信託結合監護的規定，最先出現於 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且係出自立法委員顏錦福等之草案，該草案第 12 條規定「為使殘障者，於其直系親屬或扶養者老邁時，仍受到應有照顧及保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建立殘障者安養監護制度及財產信託制度」。提案理由欄則說明，為顧及殘障者於自身直系親屬或扶養者老邁時能繼續維持生活，有必要設計適切的制度以保障殘障者的權益¹⁵。其後，此提案獲得通過，成為 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3 條之條文。

200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全面修訂，改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現行法)。1997 年法第 43 條包含「監護」即「信託」兩部分，於現行法分立為兩個條文：監護規定於第 81 條；信託則規定於第 83 條：「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由於條文規定係「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故其適用對象為欠缺判斷能力之障礙者，理應受監護宣告，由此可知，本條所謂的信託，乃以本人受監護宣告為前提¹⁶，實為結合了監護之作法。

2.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已廢止)

2000 年施行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亦有信託結合成年監護之條文，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 災區居民如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依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並應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為禁治產人之利益，選定或改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限制。(第 2 項) 法院得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就禁治產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禁治產人設立信託管理

¹⁵ 立法院公報 83 卷 57 期，1994 年，頁 73。

¹⁶ 有學者認為，本條適用對象不包括仍有判斷事理能力之障礙者，而限於智能障礙者，參見潘秀菊，身心障礙者信託規劃之相關議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報告，2010 年，頁 12-13，登載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trust.org.tw/files/993035901.pdf，最後瀏覽日：2014/01/11。不過，不僅智能障礙者，倘若精神障礙者不具備判斷能力，無法管理財產的話，亦應為本條適用對象。

之。(第3項)前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定之」。

根據此條例，內政部再頒布了「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監護人為禁治產人設立信託管理財產時，應以信託或金融業者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第2項)監護人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後十五日內，將信託契約一份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¹⁷。

之所以制定上述條例和辦法，係因受災之禁治產人，可能獲得政府救助款項、社會捐助款項及其繼承親人遺產，致使其所有之財產額短期間內暴增，引發管理的困難之故¹⁸。條例明確肯定，「法院得命監護人…設立信託」，而為了監督監護人與受託人，保護禁治產人，辦法更賦與行政機關強力的介入權限，除了上述第8條須將信託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外，監護人須將財產清冊、財產管理方法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要求監護人提供相關資料，得派員實地稽核，還得查詢禁治產人之財產資料，得聲請法院改定監護人、解任受託人等。上述規定目的係為因應突發之災變，其規範對象、生效期間有明確限制(條例於2006年2月4日廢止，辦法於2009年9月16日廢止)，由於賦與公權力之干預權過強，現行法不再維持此類規範。

3.老人福利法

除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外，老人福利法第14條亦有明文。2007年老人福利法修正時，參照1997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3條之精神，將信託規定於第14條(監護則規定於第13條)。第14條第1項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與當初行政院之草案相同；第2項出自立法委員之提案：「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禁治產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¹⁹。其後，由於2008年將民法之禁治產制度修正為成年監護制度(2009年11月23日施行)，故2009年修正老人福利法條文，將「禁治產」改為「監護或輔助」，實質內容則無變動²⁰。

4.小結：信託與成年監護之關係

(1)「財產交付信託」之行為主體不明

老人福利法第14條第2項係對於「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監護或輔助宣告後，「其財產得交付…信託」，卻未提行為主體為何(行政機關?法院?監護人?)。

與成年人相較，未成年人相關法律對併用監護和信託之規定明確甚多。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9條規定：「(第1項)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2011年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信託之條文移至第

¹⁷ 實際辦理之狀況，參見王文宇、李淑容、楊培珊，台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規劃(上)，法令月刊，56卷3期，2005年，頁21，說明根據「條例」和「辦法」，當時交通銀行推出了九二一遺孤信託。

¹⁸ 同樣的狀況也發生於未成年人，因此條例第26條、第27條亦有命未成年監護人將本人之財產交付信託之規定，內政部也制定了「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¹⁹ 立法院公報96卷3期，2007年，頁189。

²⁰ 修正說明，見立法院公報98卷40期，2009年，頁193-194。

72 條，除了增訂第 3 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外，並無實質變動。

換言之，未成年人之相關法律明定「行政機關得聲請法院指定受託人」，亦即信託的設立，係由行政機關向法院聲請，由法院指示監護人設立。此外，根據上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第 3 項，各縣市政府又再制定了「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以台北市為例，2012 年公布的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進一步對宜設立信託之財產額定出標準，即現金達 50 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 300 萬元以上者。

相較之下，成年監護之法律僅謂「財產得交付…信託」，文義不明，法院得否將之作為裁判規範有所疑義，行政機關亦無公布任何具體之辦法²¹，何種狀況之下適合將成年人之財產設立信託，並無基準可循。

(2)自願信託

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僅規定「得交付…信託」，並非「應交付…信託」，恐係因人民之財產權受法律所保障，國家不得強制人民將其財產設立信託之故。同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也只是行政機關鼓勵信託業者開辦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而非強制將身心障礙者之財產設立信託²²。

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由監護人擔任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因此，唯有監護人有正當之權限，代受監護宣告人締結信託契約，將財產委由受託人管理²³。本文認為，監護之監督機關為法院，法院或許得指示監護人設立信託（參見下述參），此行為仍係經由本人意思表示（由監護人代為之）所成立之信託，故本質上仍為自願信託，而非強制信託²⁴。

(3)設立信託之目的

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係對一般老人之規範，第 2 項卻又特別針對「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在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得設立信託之事，不厭其煩地再為規定。可能是因為，「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即為無近親之高齡者，此種人之監護人倘若濫用權限，亦不易發覺，為防範監護人之不法，立法者認為，更應鼓勵將其財產交付信託。也就是說，從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可知，立法者期待信託具有防止監護人不法的功能。

²¹ 雖 2005 年即有學者倡議修法和立法，參見王文宇、李淑容、楊培珊，台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規劃（下），法令月刊，56 卷 4 期，2005 年，頁 31-39，但至今仍未實現。

²² 王文宇等，前揭註 13，頁 31；潘秀菊，從遺囑信託與成年安養信託探討台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17 期，2009 年，頁 111，均與本文見解類似，認為行政機關限制人民財產之正當性不高。但仍有論者贊成在立法論上，賦與行政機關將身心障礙者、高齡者之財產強制交付信託者，例如：李瑞金，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 89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2000 年，頁 69、135-136（可於內政部社會司網頁下載

<http://rdcc.moi.gov.tw/Plan/Detail.aspx?id=089000000AU631001&Schedule=7>，最後瀏覽日：2014/01/29）；王育慧，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 期，2004 年，頁 224；周世珍，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長期照護雜誌，9 卷 4 期，2005 年，頁 285。

²³ 相同見解，參見王文宇等，前揭註 13，頁 35。

²⁴ 有學者提倡在立法論上，應賦與法院逕將本人財產交付信託之職權，而無庸本人（包括監護人）之意思參與，亦即贊成「法院所為之強制信託」，參見潘秀菊，高齡化社會信託商品之規劃，月旦財經法雜誌，12 期，2008 年，頁 16。但本文並不贊同，因如此既違背私法自治之基礎（個人得決定自己是否為特定之法律行為），也使民法監護制度喪失意義（替無法為意思決定之人為意思表示），而變成由法院代替個人做決定。

如此看來，我國老人福利法鼓勵併用信託與監護之規定，與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著眼點有所不同。因無扶養義務人之高齡者，既然無近親存在，其監護人必然不可能是親屬，而係由第三人擔任。亦即，我國制度係為防範第三人監護人之權限濫用，日本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則在防範親屬監護人之不法²⁵。為何台灣的立法者與日本不同，比起親屬監護人，更加地不信任第三人監護人，其原因不明，此處暫置不論。以下之「參」所介紹之裁判，則進一步擴張解釋條文之適用，其結果，使得親屬監護人之不正行為亦成為信託得防阻的對象。

（二） 裁判實務方面

明確指示應將本人財產交付信託的判決僅只三件²⁶，皆為有關解任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並選任新監護人之爭執。由於其中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8 年度家抗字第 9 號，最為詳細交代了有關命交付信託之法院見解，以下即加以介紹。

1. 事實關係

1928 年出生之 A，於 2003 年 2 月偕妻 B 參加團體旅遊，途中遭遇車禍事故，造成 B 死亡，而 A 雖倖免於死，但卻意識喪失，終日臥床。其財產中包含多筆不動產，每月之租金收入高達 14 萬元。A 與 B 育有子女 C、D 及 E 三人。D 及 E 居住於台北，由於其等對於 B 之遺產分割，與 C 處於對立的立場，因此法院雖於 2003 年 12 月宣告 A 為禁治產人，卻不選定 C、D 及 E 中之任何一人為監護人，而選任 B 之弟 Z 為監護人。然而，由於 A 的治療與照顧皆由花蓮之醫院為之，事實上是由居住花蓮的么子 E 負責照顧 A。數年後，E 以 Z 居住於台北，並不適合照料 A 為由，聲請法院改定監護人。

原審（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監字第 79 號裁定）調查證據之結果，否定監護人 Z 有失職之處，駁回改定監護人之聲請，而「考量雙方自選定監護人後，因財產管理事宜致監護人間有相互猜忌、指責情事，為杜絕監護人日後再有延滯行使法定職務情形，爰指定監護方法為，監護人應於 4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送 A 之戶籍所在地老人福利主管機關備查。另外，監護人應於開具財產清冊後 6 個月內，將 A 之財產交付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為由，駁回 E 之聲請²⁷。

2. 裁定要旨

其後 E 雖抗告，但本裁定除肯認原審所附理由之外，另再補述其見解，仍駁回抗告。亦即，「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立法目的，乃認老人或身心障礙之人其財產由專業機構管理、處分，得為老人或身心障礙之人獲取收益外，且實際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人與財產信託予專業機構間亦有互相牽制之效（底線為筆者所加），進而達成保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財產安全之立法目的……為保護禁治產人之財產安全，參

²⁵ 淺香竜太、內田哲也，前揭註 2，頁 33-34。

²⁶ 於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查詢。此資料庫收錄了最高法院自 1996 年以降以及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自 2000 年以降之全部裁判。以此為範圍檢索之結果，法院命將受監護宣告人（包括舊法之禁治產人）之財產交付信託之裁判，有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監字第 64 號裁定、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監字第 79 號裁定及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家抗字第 9 號裁定，合計共三件。其中，花蓮地方法院之二件裁定為相同事件。

²⁷ 判決理由類似前已作成之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監字第 64 號裁定。

照上揭立法意旨，法院非不得指定禁治產人之財產交付信託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為監護之方法。上開監護方法為法院課與監護人之義務，非執行名義，尚無強制執行之問題，惟若監護人未依法院指定監護方法為交付信託，則可作為認定該監護人有未盡保護照顧禁治產人之義務或對禁治產人有不利情事之依據，利害關係人自得以此事由請求法院改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是抗告人以原審命相對人為交付信託之監護方法無實益及無法強制執行為由提起抗告，顯有誤會，尚不足採」。

3.分析：法院指示監護人之法律依據？

(1)民法？

本裁定、原裁定及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監字第 64 號裁定，均認為係「法院指定監護方法」，但僅士林地院之裁定明示其依據，即（2008 年修正前之）民法第 1113 條第 1 項準用第 1094 條第 2 項之結果（現行法應為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4 條第 3 項）。不過，我國代表性的身分法教科書卻認為，民法第 1094 條並不在第 1113 條準用範圍內²⁸，亦即成年監護之情形，法院無法指定監護之方法，至多依照第 1112 條之 1 第 1 項，由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由於第 1094 條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之確定方法（順序係指定、法定、選定），而成年人之監護人之確定方法已有第 1111 條之明文（選定），故學者認為屬「本節（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有規定者」，不再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雖此見解不無道理，但倘若作此解釋，將使法院的權限大受限制，無權指示監護人將本人之財產設定信託，僅得再多選任一位或數位監護人，共同從事財產管理事務，以收監督與防堵不法之效，如此未必能充分保護本人、使監護事物順利進行。問題之根本，乃因我國民法欠缺讓法院得指示（成年）監護人為特定行為之明文，例如日本民法第 863 條第 2 項規定：「家庭裁判所，得依後見監督人、被後見人或其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對被後見人之財產管理或其他後見事務，命為必要之處分」，便不致發生我國這般理論上之困難。

(2)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僅係宣示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鼓勵成立信託，而非裁判規範。其次，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將受監護宣告之高齡者的財產交付信託，但文義上僅限於「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且並無明文授權法院得指示監護人設立信託。

本件裁定中的 A 有子女 C、D 及 E 三人，顯非無扶養義務人之情形，無法直接適用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而係以立法目的來正當化其命交付信託之判斷（目的解釋）。亦即，本裁定首先舉出信託之立法理由，即第一係確保生活費用之支出，第二係防止（牽制）監護人之不法，本件 A 雖有扶養義務人，然由於部分親屬不信任監護人，為了防止監護人之不法，以杜親屬悠悠之口，故仍命交付信託。

由此可見，雖然法院監護實務上，的確有併用信託之需求，老人福利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對併用監護和信託採肯定態度，但卻欠缺明確規範（無法院得指示監護人設立信託之明文），民法也缺少法院得指示（成年）監護人為特定行為之明文。因此，雖然併用監護和信託有其必要性，但法律基礎卻相當薄弱。

²⁸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11 版，2013 年，頁 487。

（三）小結

以上整理並評述了我國法規與裁判實務併用成年監護和信託之現狀，可歸納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鼓勵運用信託，目的在獲取收益，並防止監護人濫權，不過，由於條文規定模糊，無法得知如何開始信託，與未成年人相關規定的齊備狀況相較，更突顯了成年人相關法制的嚴重缺漏；另一方面，在監護實務中，已有法院指示監護人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設定信託，但法律依據卻不明確。

監護與信託之併用，如上所述，主要目的在避免監護人之權限濫用。雖民法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在監護制度內部已設有若干機制，例如透過法院之監督、選任複數監護人等，然而，法院完成人力及物力有限，監督不易，複數監護人可能意見相左致使監護事物遂行困難，因此，引進信託，使本人大額財產從監護人隔離、予以凍結而謀其安全，亦有其必要。學說提及運用信託保護「身心障礙者」並不多，惟有論及者大抵給予此制積極的評價²⁹。在「高齡者」方面，則有較多學者強調，信託於高齡者財產管理可擔綱中堅角色³⁰，肯定老人福利法之規定。然而，可否在本人意思表示不存在的情況下發動信託（強制信託）？抑或堅持自願信託之架構？倘若是後者，在本人受監護宣告時，何種情況（本人財產金額？監護人之人選？）下適合併用信託？法院與行政機關職權為何？對上述問題提出明確之解釋或立法論者，似乎只有 2005 年王文宇、李淑容、楊培珊之研究，然而，由於該研究作成後，老人福利法引進了信託之條文，更重要的是，民法監護制度大幅修訂，因此討論併用監護與信託之基礎法制狀況已生變動，乃是本文撰寫之動機。

在釐清了現狀後，為了進一步提出詳細的制度規劃建議，以下將考察日本與韓國之作法。

四、 國外制度分析

（一） 日本之成年後見支援信託

此制度係由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家庭局所提案創設，仍維持自願信託、自益信託的構造，締結信託契約此一法律行為係由監護人代本人為之³¹。所謂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是指，「成年被監護人的財產當中，由親屬監護人管理日常性支出必要的金錢，至於平常不使用之金錢，則信託給銀行。此外，監護人欲請求返還信託財產，或是終止信託契約時，均應事前經過家事法院許可，獲得法院所發行的指示書」。由於監護人未得家事法院之許可，便無法取出信託財產，故具有極高的防弊效果。此外，可以在訂立信託契約之際，約定「信託銀行應定期（例如，每二、三個月為一期）將固定金額的款項，自動匯入監護人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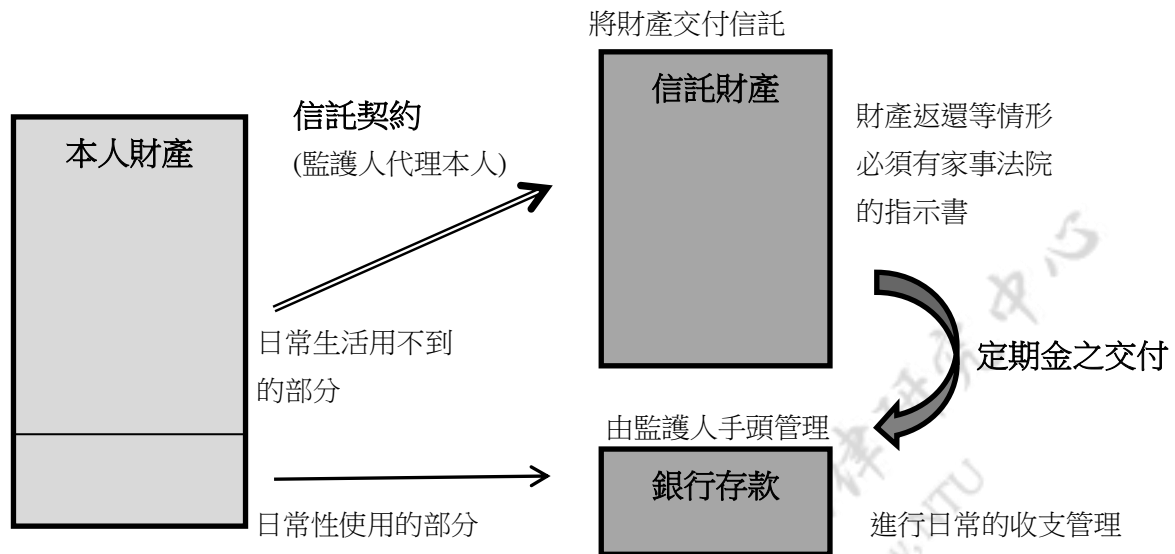
²⁹ 潘秀菊，前揭注 8，頁 10-12，說明了障礙者需要成立信託之理由。王文宇等，前揭註 9，頁 20。

³⁰ 王育慧，前揭註 14，頁 224；王文宇等，前揭注 9，頁 18-19；周世珍，前揭註 14，頁 283-286；潘秀菊，前揭註 16，頁 4-6；潘秀菊，前揭註 14，頁 103-111。

³¹ 寺本惠，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概要，旬刊金融法務事情，1939 号，2012 年，頁 44。

的銀行存款戶頭」，來防止監護人用罄手邊財產。其構造如下圖所示。

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概要



具體作法係在監護宣告之審理程序中，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個案，適用此制度。首先由家庭裁判所選定律師或司法書士等專家為監護人（或同時選定專家和親屬為監護人），並對監護人發行的「指示書」，指示監護人與信託銀行締結信託契約，將本人的現金及存款交付信託，完成此任務後，專家監護人辭任，由裁判所選定親屬監護人繼任監護職務，此際，監護人僅負責管理本人日常生活之小額財產，例如受領年金、支付安養中心費用等，若金額不足，亦可設定每月固定由信託財產撥出特定金額為之。其特色在於，締結信託契約、信託財產定期交付監護人之金額變更、信託財產交付監護人臨時金、信託財產追加、信託解約時，均需要家庭裁判所之「指示書」³²。目前日本正在研議是否擴大適用「成年監護支援信託」至已經開始監護之個案³³。

若與上述我國的裁判實務相較，日本此套制度中，信託的設立有專家監護人的參與（信託契約內容的評估需要相當專業知識，對親屬監護人而言較為困難。專家監護人在契約訂定完畢後即辭任，回歸親屬監護），法院的介入和監督更為細緻和周到，可以更確保信託的妥當性。

（二）韓國之狀況

韓國新修改之監護制度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係採監護類型多元化體系。亦即，新法分別規定成年監護、限定監護、特定監護，以及意定監護四種類型；大體言之，其內

³² 最高裁之說明參見，http://www.courts.go.jp/vcms_lf/210034.pdf#search='後見制度支援信託'，最後瀏覽日：2014/01/23。

³³ 杉山春雄，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運用狀況—アンケート結果の集計・分析，月報司法書士，497 号，2013 年，頁 68。

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程度，遠較我國及日本為高，是相當先進的立法。至於本文所關注的「監護結合信託」，韓國並沒有像日本創造明確的「成年後見支援信託」制度，而處於與我國類似的狀態，因此，以下針對各個監護的類型分別檢討，其與信託併用之可能。

當事人已進入成年監護宣告時，應如何設立信託關係？契約信託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而成立。惟有疑問者係，本人已有受成年監護宣告，其能力受到限制，因此其所為之法律行為，除非係屬日常生活必需品之購買，抑或屬於法院規定監護人不得撤銷範圍之內的行為（即受成年監護宣告者可以單獨為之的法律行為）之外，成年監護人身為法定代理人，皆得撤銷之³⁴。但由於 1.信託非係日常生活所必要之法律行為，且 2.鑒於受成年監護者皆為精神能力持續受限者，固然法院允准受成年監護宣告者可單獨設立信託之機率幾乎渺茫。因此，實務上應解為：受監護宣告者無法單獨設立信託。此並非意味著受監護宣告者無法設立信託；由於成年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身心照顧以及財產管理，負有以符合於受監護人福利之方向來執行監護事務之義務³⁵，因此，除非法院於宣告成年監護時規定成年監護人不得代為設立信託之外，成年監護人應可行使其法定代理權，為本人之利益，將受監護宣告之本人設定為受益人，設立信託。信託之當事人，仍為受監護宣告者（亦即，委託人暨受益人）與受託人，成年監護人僅為受監護宣告者之法定代理人代為締結信託契約而已。應注意者係，信託之設立，以當事人移轉財產權於受託人為要件，而成年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時，若該財產係屬不動產或重要財產時，應獲得成年監護監督人之同意³⁶。顧及設立信託時，其客體在韓國實務多半係屬不動產或金錢，而有關前者之處分，法律明文規定應有監護監督人之同意，至於金錢，應解為重要財產，蓋因金錢係一般生活消費或醫藥費等之基礎手段，其之處分，對受監護人影響甚鉅。因此，成年監護人為了確保受監護人財產之有效管理，決定代為設立信託時，應得成年監護監督人之同意，始得為之³⁷。

上述之信託，可稱為「一般型契約信託」。但是此一般型契約信託需要兩個前提，亦即，1.成年監護人在判斷是否應設立信託時，勢必牽涉對於信託之認知及知識水準，因此成年監護人至少應該具備若干信託知識；2.基於相同理由，成年監護監督人亦應具備此能力。至於韓國一般成年監護人或其監督人，是否具備此能力，誠有疑問。在韓國的文化背景之下監護人大多為親屬，並且有關信託之教育（無論在學校或其他任何機構）尚難謂普及之情形之下，除非監護人或監督人本身係律師等略懂信託者之外，信託僅可能是在成年監護人腦海裡一個偏遠的孤島云爾。為克服此問題，韓國尚未採取任何措施或制定相關法律。筆者認為，最直接且有效之解決途徑，係在家庭法院內設置「監護部門」³⁸，不僅擔任有關監護程序以及監督監護之事務，亦積極推廣有關監護及信託制度的教育服務，使其成為與

³⁴ 韓國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

³⁵ 韓國民法，第 947 條。

³⁶ 韓國民法，第 950 條第 1 項第 3 款。

³⁷ 監護人終止信託時，亦應要求相同要件。

³⁸ 如同英國保護法院(此係擔任監護案件的法院)之下的「公共監護部門(The Public Guardianship Office)」。

大眾生活較親近的制度。隨著高齡化時代的到來，以及鑒於福祉國家的理念，監護與信託之教育，實屬不可或缺之因素。英美法系國家之法律教育，皆已信託法為必修科目，因而從事實務者亦自然而然地積極推薦一般大眾廣泛利用信託，規劃其財產的未來，固然基於信託制度理財的文化，已相當成熟且完全融入瀰漫於整體社會，實有借鏡之必要。反觀韓國，不僅少見有機構積極實施信託教育，認定信託法為必修科目之學校，更是鳳毛麟角。職是之故，監護與信託併用文化的奠基與發展，目前在韓國或許也可能是覬覦。於此情況，若想促進成年監護與信託併用之法律文化，首先應依靠由國家機關（即法院），在監護宣告過程中，來積極協助成年監護當事人設立信託。

至於第二種「限定監護」的類型，本人得自己設立信託，但法律要求須得監護人及監護監督人之同意。至於第三種「特定監護」，可分為「一時支援型」與「特定支援型」，無論係哪一類型，其事務之性質，皆係屬短期或特定事物之處理，固然與長期型財產管理手段之信託，不宜結合。換言之，其監護之性質，與成年或限定監護之情形，大相逕庭，因此，尚難謂當事人有必要事先設立信託，或於受特定監護宣告之後設立信託，以便準備特定監護宣告後的財產管理。第四種「意定監護」，若意定監護契約有限制設立信託，則依其規定；若本人有授權監護人得簽訂信託契約，亦依其規定。

五、 結論

若要防止親屬監護人的濫權，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確實可採行監護結合信託的作法，但倘若無國家政策的積極引導（例如法院的採納、推動），一般監護人幾乎不可能主動訂立信託契約。因此，參考日本的作法，協助我國法院設計一套「成年監護支援信託」有其必要，並且，也應該放寬適用對象，如韓國法的解釋般，讓成年監護類型以外的類型（我國為輔助），也能使用此一制度。



貳、 計畫工作項目及成果

一、 會議與出版品摘要

(一) 座談會

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4:30，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四會議室舉辦「裁判實務中的監護與信託併用案例探討」座談會，邀請3位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蒞臨與談。座談會紀錄已刊登於《人權會訊》，115期（2015年1月），頁17-38（如附件一）

(二) 著作成果

黃詩淳，〈初探監護與信託之併用〉，《萬國法律雜誌》，193期（2014年2月），頁23-31（如附件二）。

二、 計畫績效指標及人力投入

(一) 績效指標說明

■ 量化成效			
指標構面與項目		篇數	說明或附件別
著作成果	論文總計		
	國內（研討會或期刊）	篇數	2
	國外	篇數	
	研究報告（指書籍裝訂成冊者）	本數	
	出版品（指經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而發行者；ex.年鑑/白皮書等）	項數 本數	
會議	座談會（含論壇）	場次(人次)	1(15 人次)
	研討會	場次(人次)	
	說明會（含發表會、展覽活動）	場次(人次)	

	其他	場次(人次)	
■其他效益說明（上表無法呈現之預期成果，請填列於下表。			
其他績效指標		成果	

(二) 參與人力簡歷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聘任期間	總支用經費
1	黃詩淳	計畫主持人	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103.2.1-12.31	120,000
2	吳英傑	協同主持人	牛津大學法學博士	103.2.1-12.31	120,000
3	劉星汝	研究助理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103.2.1-12.31	52,000
4	李嘉容	研究助理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103.2.1-12.31	76,000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Governance

參、 附件

一、 會議記錄

如附件一。

二、 活動照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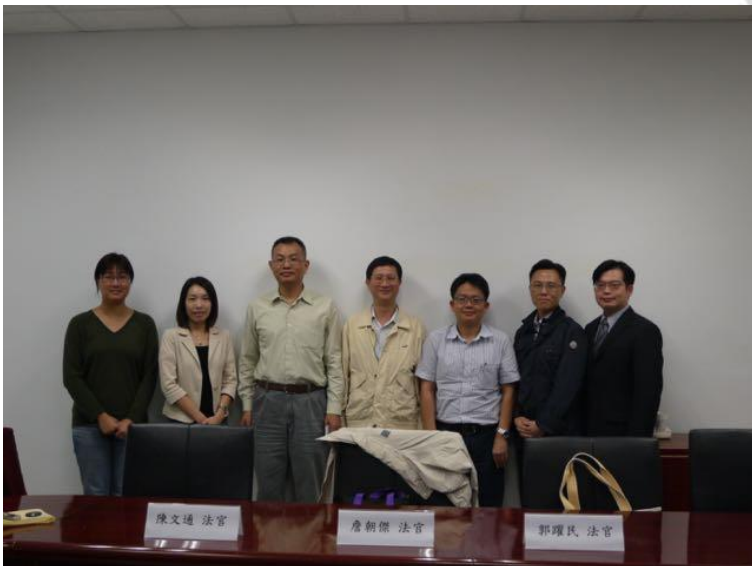
（上圖：座談會海報）



（上圖：詹朝傑法官發言）



(上圖：吳英傑教授發言)



(上圖：來賓合影)

三、投稿論文

如附件二。